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6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 2022 年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 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有关处室：

为切实做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工作部署，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结合实际制定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请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颖、高保睿，0871-64576581，电子邮箱：ynipo@163.com。



抄送：省局两反处、执法稽查处、广告监管处、网监处、食品生产处。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我国重要历史节点的重大标志性活动，保护好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是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重要一环，云南责无旁贷、义不容辞，使命光荣、意义重大。为保障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工作职责，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和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充分有效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

二、目标任务

深化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标志及其保护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全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意识；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种侵犯奥林匹克标志行为；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实现对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全方位监管，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顺利举办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做出云南贡献。

三、保护内容

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有关标志的保护，主要包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主题口号、“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等标志，以及其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奥林匹克宪章》和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残奥会有关标志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奥林匹克标志的外观设计专利、注册商标等各类型知识产权。

四、重点任务

(一)明确职责分工，做到摸底排查无死角。未经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委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或国际残奥委会许可，全省范围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经许可的合法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许可范围规范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各地要建立辖区内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和工作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内赞助企业、特许生产商和特许销售商等合法使用人的基本情况。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cnipa.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

布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公告和北京 2022 冬奥组委官方网站（www.beijing2022.cn）官方发布栏目公布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赞助企业许可授权信息，掌握奥林匹克标志种类、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时限、地域范围等信息。创新工作方式，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加强市场违法信息排查。建立案件信息移交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置案件线索，涉及执法办案、侵权判定的疑难复杂问题逐级请示上报。主动协调当地公安、版权、网信等职能部门，做好监管保护各环节的工作协调和衔接。加强与网络运营商、视频媒体平台等衔接，确保排查不留死角。

（二）明确对象范围，做到宣传培训无盲区。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宣传，持续加强奥林匹克标志相关知识产权普法，提升全省公众的保护意识。积极组织开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提升奥林匹克标志行政保护执法人员专业技术能力。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渠道，针对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基本要求等具体内容，重点关注侵权违法易发生环节，引导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充分利用重要节点，集中组织宣传奥林匹克保护法律制度和政策。

（三）明确关键环节，做到专项整治无漏网。结合本地实际，全面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强化商品生产集中地、销售

集散地、电商平台所在地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推动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采用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儿童玩具、服装鞋帽等重点领域，特别是具有云南特色重点商品类别的检查，防范未经授权将奥林匹克标志作为商品包装、装潢或商标使用。以广播电台、电视台、门户网站、社交网站、自媒体平台为重点，规范在广告宣传、营销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

（四）明确适用法律，做到打击违法零容忍。正确适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严处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从严处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未经权利人许可，利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有关元素发布广告，足以引人误认为与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其他支持关系的、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依法严厉打击未经授权将奥运冠军等较高知名度奥运健儿姓名作为商标进行恶意抢注进而损害其姓名权及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或者残奥会运动有关的元素开展商业活动引人误认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及时移交公安

机关。

五、阶段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10月底前，制定印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地要深入调查了解辖区内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实际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结合实践需要明确计划安排，形成工作台账。建立工作机制，围绕工作重点开展全面排查。

(二)集中整治。2021年12月底前，要加强业务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在赛会开幕之前，根据排查掌握情况，重拳出击，开展集中整治，确保问题清零。对大案要案要一查到底，查出声势、办出成效，确保整治有效，形成持续震慑的高压态势。

(三)赛时保障。2022年1月至3月，充分调配各方力量，全面加强赛时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督导检查，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零容忍”，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为赛会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氛围。

(四)赛后总结。2022年3月至6月，对具有典型意义的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案例，及时梳理总结提炼，形成指导性案例。对成效明显的做法，要及时复制推广，夯实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基础。对行之有效的工作举措，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推动建立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全省各地要明确牵头单位、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进一步细化措施，落细落实，积极有效推进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工作成效将纳入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考核。

（二）快速协同反应，确保信息畅通。要加强区域和部门协作，完善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做好案件线索移送办理工作。要加强与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动和信息推送机制，提升互联网领域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效率。

（三）严格整顿治理，高效精准处置。要积极跟进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的侵权违法线索，依法调查处理。加强舆情监测和侵权线索搜集报送，有效支撑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动执法。重要情况和信息要及时报送省知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附件：1. 公告保护的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有关标志

2. 公告保护的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主题

口号